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298  
S/1996/673  
19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43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8月19日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联盟主席今天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布隆迪问题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4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  
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康纳尔·墨菲(签名)

\* A/51/150。

附 件

(原件:英文、法文)

1996年8月19日

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  
关于布隆迪问题的声明

欧洲联盟忆及其1996年6月25日、7月5日、15日、23日和26日声明,重申对布隆迪局势深为关切。欧洲联盟敦促各方避免采取暴力行为,承诺并积极致力于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危机。

欧洲联盟谨表示支持为协助布隆迪以和平方式克服目前遭遇的严重危机一直进行努力的该区域各领导人、非洲统一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并促请他们继续努力,推动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欧洲联盟认为必须毫不迟疑地组织一次对话,使布隆迪各派政治力量,包括民间社会代表,无一例外地聚集起来,通过谈判就民主体制达成共识,确保人人享有安全。

欧洲联盟深信,只有通过社会各界参与国家主要机构和组织,才能持久恢复布隆迪的民族和解和国内和平。

欧洲联盟敦促布隆迪各方立即停止暴力,尊重所有布隆迪人的安全。

欧洲联盟重申,一旦布隆迪以必要的坚定决心走上必要的民族和解道路,欧洲联盟愿意支持该国的复兴努力。

-----